

#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公告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，並依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的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公費生(乙案)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項目之資格。

- 1.109、110或111學年度(含提早)入學本系特殊教育碩士班、輔助科技碩士班，具本校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之資格，或具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2.入學本系研究所後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

## 三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1名，備取2-4名。正、備取者皆列入本系之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115學年度分發學校福星國小(特殊地區)教師儲備專案」名單。

培育方式	師資類科	錄取名額	教學主專長	次專長	培育學系、所	分發學年度	分發地區或學校
乙案	特殊教育學校(班)(國小)	正取1名 備取2-4名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情緒與行為障礙需求次專長、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	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	115學年度	苗栗縣福星國小(特殊地區)

## 四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初試：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(二)複試：面試。

(三)成績計算：

- 1.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30%。
-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佔30%。
- 3.面試成績佔40%。
- 4.同分參酌順序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資料審查。

## 五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2023年2月20日(一)至2023年3月13日(一)下午5點止。請檢附以下資料，送至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歷年學業成績單及德育操行成績證明。
- 3.書面審查資料：自傳、以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(例如：特殊專長、偏遠地區服務或帶營隊之經驗、參與競賽優秀表現、指導學生)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申請費1,000元整，複試2,000元整。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，並能出示證明（繳影本證明）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，得免繳報名費。複試費用於複試名單公布後3日內繳齊。

(三)逾期報名，或是報名時繳送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## 六、甄選日期：(暫定)

(一)初試：2023年3月31日(一)通知初試結果。

(二)複試：2023年5月3日(三)，面試地點另行公告辦理。

(三)錄取公告：2023年6月1日(四)。

(四)甄選結果由特教系公告後，名冊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
#### 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(一)公費生淘汰及遞補依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進行審查。

遞補則依本系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115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福星國小(特殊地區)教師儲備專案」名單之備取優先順序。

(二)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(三)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，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以及本校師培中心網站：<https://phpweb.nutn.edu.tw/cte/>公告之「公費生培育輔導條件」辦理。

(四)於畢業前完成下列事項:本系碩士班畢業要求、修畢本校「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(身心障礙類)」、修畢本校情緒與行為障礙需求次專長課程、修畢本校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。

(五)於分發前(115年7月31日前)取得目前就讀學位之畢業證書、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(身心障礙類)證書(情緒與行為障礙需求次專長、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)。

(六)接受苗栗縣教育處115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福星國小(特殊地區)。

####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#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申請書

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：	系/班別：			黏貼照片		
學號：	性別：					
連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
連絡住址：						
歷 年 成 績	學期	學業成績總平均 (分)	操行成績(分)	班排名	違規記過處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科技碩士班					
	一 年 級	上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下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二 年 級	上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下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總平均		採計小數點第2位	採計小數點第2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低收入證明者，得免繳費用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*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，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成 績	初試	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進入複試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委員簽名欄	
	複試	面試成績_____分				
	成績計算	1.學科成績 _____分 2.面試成績 _____分 3.總成績 _____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正取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備取順位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注意事項：檢附申請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(1)申請表(請簽名)，(2)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系所主管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